

## 第一部

# 失态的人间





## 1. 楔子

有天晚上，极想找回寂寞的那种感觉，这样的念头一旦排山倒海地扑过来，我终于知道，那将再不可能，那种感觉将再也不可能回来了。

我吃了几天减肥药，常常都心不甘情不愿地坐在马桶上愁肠百转，像个苦命的孩子。

妈妈看似睡下，但黑暗中却瞪视着我箭步飞窜在电脑与厕所之间。厕所的灯都坏了，我大开着门，一边拉屎一边回瞪着整个世界，整整一个世界啊！都在这样面面相觑么？

凤凰从网上发了半截小说给我看，当读到“我在上海极好的月光下，或是轻风细雨中，或是淡淡的夜雾里，自南京西路走到茂名北路，回一家叫做海港宾馆的酒店去；后



来搬了住处，于是又在这样或那样的夜色里自南京西路向北京西路走，在那里有我的公寓。’时，我被深深打动，仿佛她正在我面前行走，由起点到终点；甚至可以联想到所有当时擦身而过的行人，我忌恨这样对一段路程始终倒背如流的方式，连每个路牌都能在脑袋里扎根，慢慢长成一棵雷打不动的回忆树。

而如果这时我从劲松西街走到南街，我只能告诉你，我什么也没有做。天气是天气的事，马路是马路的事，宾

馆是宾馆的事，我也有我的事，只不过是走走而已。可这些东西就无法长成树，纵使今天被记录下来，它仍然不会是树，因为我不能让自己的大脑变成森林，我不能让自己的心中有春风秋雨，因为会很容易被我联想成“血肉横飞”或“腥风血雨”。

我只是想一个人，一直都是一个人 存在于某地 只生长一棵树 用来靠着乘凉 只需下一场雨 不会被渴死。我还想是个天使，这样就会变得很传神，但又无人敢惹。

我打电话问凤凰：什么时候你会认为自己是天使。

凤凰说：生病的时候。

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她变瘦了，就会模仿飘浮状。于是我又想到上厕所，什么时候可以上厕所上到很 High，那就人人都可以当成天使了。

好了，我可以告诉你关于我寂寞的缘起了。我的寂寞启蒙于两岁那年，我还住在爷爷家的大院里，四周空旷。奶奶买菜前把我牵到院子门口的板凳上 说小易 你乖乖坐在这里，奶奶没有回来你千万不能动。

我一声不吱地坐了三个小时，忘我地沉浸在一个人的等待过程中，连裤子都尿湿了，最后得到嘉奖和训斥参半。这样的事其实早在我脑海里荡然无存，但却在长辈那里长成大树。当他们偶尔津津乐道的时候我就想为什么自己在那么早以前，那么早以前就让自己执著于寂寞。

这并不是什么悲哀的事。悲哀在于，人们都在玩味它、解剖它 几经审视之后对我说：

小易 别难过 我们一直都在你身边。

更悲哀在于 我曾经对另一个人说 别难过 我一直都在你身边。

而他掀起那张小木桌对我怒吼 滚 你滚 我最讨厌的就是你一直在我身边，真他妈恶心。

看，他把我历年来最想说的话冲我吼了出来。我的喉管上下几次没能咽下气急败坏的口水，我被噎住了，接着便连陈年食物附着肝脏吐了一地，还吐在了他那双半干不净的球鞋上。

之后我们就分手了。我和小井恋爱花了两年，分手只用了两分钟。我走路回家都需要半个小时，这样一计算起来，爱情就显得格外惊险。我孤单而空荡荡的心里便想：如果发明比光速快的东西就可以回到过去的话，那么用爱情飞走的速度也可以让时光倒流吧。

而如果时光真的会倒流的话，就让现在的我去和过去的我作伴，让两个我相亲相爱地生活，生活在一个混淆不堪的世纪中 没有其他人。

离开小井之后我还是很为他那句决绝的话而激动，仿佛自己也从中发泄了一通。我在脑海里假想了一大堆人物让他们并列在那儿，而那句话便藉由小井的口中向他们

吼出滚吧！

还有小井，也滚了吧。他若是知道那句话撩拨出的我的快感，取代了我对世界的报复，是不是会有些懊恼？一想到此，我失恋的心情立即为之振奋。

但难过在于反思。反思的时候我便想：我为什么要对他说那誓言般的话？我真的就想陪在他的身边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所以 RENEE 才会提醒我 她认为我有时太成全他人，因而让自己年复一年的被动又沮丧，又没人会领情。

她说 虽然你诚恳 可是并非真心 没有人会傻到相信你。

我就真的那么不值得相信？

她肯定地点头：但你还是个好人。

我不懂你的意思。我对她说。

这世上的确没有人会知道我到底怎么回事。我坚信这点，并把它当作砝码任性地为所欲为。

分手后没过多久就听说小井因为倒卖汽车入狱的消息。那段日子我暴饮暴食胖了八斤，接着又忙着张罗起减肥，妈妈也选在这样的时候搬来和我同住，而另一间房也同时租给一个叫诺诺的女孩。这一切都接替了小井在我生活中的位置，我不得不分给它们一席之地，在我妈初来乍到的第一天我就对她说：你住在这里没关系，但要是想

妨碍和打扰我的生活迟早会被我赶走。

我妈说：除非你不是我女儿。

我也想不是，但这话我没敢说出口。如果说真话，我可不希望自己是任何人的女儿，我想我本该是一个天使，闭月羞花的长在某地方，不用吃喝拉撒睡，不用背叛或遭人背叛，不用遗弃或遭人遗弃，甚至一句话都不用说就能生生不息。

显然这一切都不可能。我妈心安理得地在我身边住下了，她先是把这套房子改造成她所希望的那样。不到一周的时间，屋子里便锃亮可鉴、窗几明净，所有想要的东西都伸手可及，她让这个破旧的地方变得热气腾腾、美满和乐。另一个房间又被隔离成另一个家庭，诺诺是个很美好的女子，但睡觉前两扇门一关，我还是称之为“邻居”。

于是我只好退居到最后一片领土上去，那就是我的电脑桌——只有我的电脑桌还和从前一样的脏乱，因为妈妈怕这些纠缠不清的线头，怕被当中的某一根突如其来地击中。

我上网遇到凤凰，她仍在为她的新小说忍受批评，痛苦得不得了。我也说：我看不懂你写了什么，你要玩深沉了，可我还在表面呢。

她悻悻地说：你退步了。

为了避开这个话题，我问她：你看见 RENEE 没有？

她说没有。RENEE 在美国，用她的白天上网。在我妈

没来的时候我把自己过成美国的钟点，有时和 RENEE 可以聊上两个小时。她是个非常有趣的人，对某些观点百折不挠，但又显出很困惑的样子，一直到对方变得比她还困惑的时候她就乐不可支地下线了。所以我一般不参与她的争论，我从一开头就对她持赞赏态度，让她乐不可支又心怀遗憾地下线。

可我最近已无力遇见她了，因为我妈到了更年期，因此我必须每天晚上十一点以前就上床，早上七点按时睁开苏醒的眼皮，九点步行去上班。我在规规矩矩地做人，认真地认真地养家。

第二天清晨我又坐在马桶上，腹如刀绞四肢冰冷，我出了一身的冷汗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仅仅只是拉个肚子，其它器官也值得这么隆重吗？妈妈猛然间探进脑袋好奇又担心地问：怎么这么半天不出来？

我的肚子立刻好了，傻傻地坐在原地，不知是穿上裤子呢还是不穿的好。

大概就是在这一天，因为是周末，我被妈妈拉到表舅家里做客，他们为我介绍新的男朋友，那么，出于礼貌与尊敬与被镇压后的卑恭，我又要开始谈恋爱了。

## 2. 第六感恶作剧

我和庄同相亲的那一面，他认为我是疯子，我认为他是傻子。

这没什么，我观察了一番觉得正是天作之合，可他从开头就避我惟恐不及。吃过晚饭后奉长辈之命他带着我去玩 听听看吧——“去玩”！我今天二十七岁，庄同据说二十八了，他们还能大言不惭地抛出这样的话来，于是在餐厅门口的烈烈风中 庄同战兢地问我 去哪玩？

我说 游乐园啊。

他浑身一哆嗦 指着夜幕惊叫起来 游乐园？

我说：那还有什么地方可以玩的？

玩哪……他侧头开始想。

床上。我又提醒他。他又被吓了一跳，我不禁哈哈大笑 决定泡上他 他那么可爱又好玩 不管是游乐园还是床

上，我一定会喜欢上他。不过后来我们去了三里屯北街的“JAZZ YA”喝酒，里面充斥着日本人、韩国人和若干欧美帅哥。庄同很不自在地挑了一个角落坐下，问我：你经常来这里？

我说：很少，是朋友介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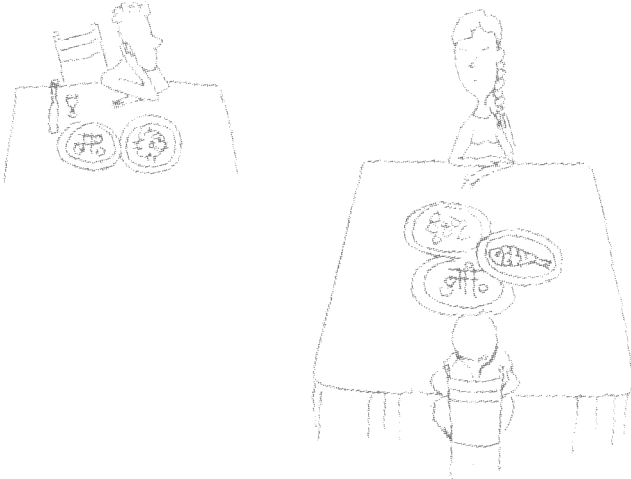
“JAZZ YA”是凤凰推崇的地方。她喜欢外国人多的地方，喜欢欧洲帅哥；而我长年以来都希望能偶尔生出个混血娃娃，一时间就志同道合起来。

不过至今为止我俩皆未遂。

我们叫了两扎啤酒，在我的斜对面坐了三个老外，有一个看上去很英俊，我瞪着他看了一会儿，等他隐隐发现并把视线也投向我时，我便感到有点厌烦。因为这样下去他会向我走过来，自我介绍说他叫 JEFF，我们碰碰杯开始搭讪把庄同完全甩在一边；我们又因为语言的障碍而重新拾回庄同，然后大家互相忘记，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很厌烦，这样的相遇很厌烦，就像没人会爱听这样的故事一样，主角都不愿意这样开场。此时有道黑影飞一般从我身边掠过把这番调情之举一分为二，我调过头不去看那个可能叫作“JEFF”的男人，让他的视线落空悻悻而回，结果我发现眼睛睁得溜圆的庄同，正望向我的身后，我回头时也正好看见一只匕首利落地插进一个男人的腰部。

人们都涌了过去，一波一波的，庄同很英勇地跳到



者身边叫道：报警报警，赶紧呀。手握匕首的年轻人正和两个架住他的服务生扭打成团。我看到保安正要冲过来。在混乱的人群中我握住了锋刃，那只手松开，刀无声地落到地上。快跑啊。我说，便拉着他自一片拥挤中滑脱：快！

逃上出租车后我发现背包忘了带出来，这时方才看到肇事者的模样——秀气的、恍惚迟疑的、惊魂未定的男孩，这样的他居然能跟着我冲出重围。司机问我：上哪儿？

劲松西口。我说。我转头问这个男孩：有钱没？

他看我半天，开始在衣兜里摸索，最后把整个钱包都递给了我。

我妈惺松地替我开门，我让他躲在楼梯口，等妈妈重新睡下后才又开门让他进来，妈妈还在里屋喊：你又要出去？

丢垃圾。我边说边从厨房拎出一包垃圾放在楼道边，把门重重地带上了。

诺诺有半件啤酒放在客厅的桌子下面，他看见了问我：你很喜欢喝酒啊？

不是，不过可以给你喝一瓶。我帮他开了酒，一边咀嚼着这些问题：像庄同问我酒吧，他问我的酒，我都没法说是完全属于我的，在我的生活里永远是他人介入的成分在汇集。是凤凰带着庄同入了酒吧；是诺诺请这个男孩喝了一瓶燕京啤酒。那么我呢，我在这个晚上，为这个人或那个人到底做了些什么呢？

你带我来你家了啊，没有人告诉你要这样做是你自己拉我来的。男孩对我说：你蛮有个性的。

后来我意识到这是我自己告诉自己的话，这一切都是我的假想。可能的话，我的确希望自己变得有个性一些。

可此刻庄同还是傻乎乎地坐在我跟前，徒劳地看着我那色迷迷的目光飘来飘去。我借用了适才和我擦身而过

的男孩的五官做了个荒唐无稽的梦，因为没看清所以在想像中也显得异常混乱。此时他正在我背后喝着酒，浑身上下连匕首的影子都找不着，他和我认为他要杀的人一块儿高声谈笑亲密无间。我的潜意识和我开了场玩笑，好让我在这乏味的时刻不会显得无聊。

庄同问我 在干嘛呢？

我说 看电影。

从这时起，对面这个男人便放弃了我，他发现我不只是一点点的疯。

第二天上班的时候，我在同事沈如意那里读晨报。她有买报纸的习惯，每天从中搜索一堆可以窃取的专题或信息，用到我们的杂志上去。我读到晨报上的一则讯息——“三里屯酒吧街又出伤人案，十九岁男孩行刺同伴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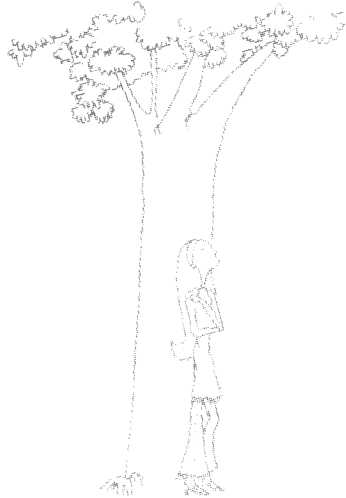
地点：“JAZZ YA”南侧的三里屯小商品街。

看到这里我想一定是那个人，只有他可以一出门就趁黑行凶。噫，我就知道，他看上去那么像要杀人的样子。

我敲着报纸对沈如意说：昨天我去的酒吧后来出事了，有人杀人。

她在看另一个版 眼皮都不抬就说 太好了。

于是我决定独享这个事件，在心中一个人窃喜。寂寞 窃喜 刺激 我又找到一种可以独自过滤的方式 不依



靠他人之手，不用听他人之言。因为这件事是假的，在我看来的确是假的；但它和我有牵联——那个男孩，或那件事——我甚至能清晰地告诉自己，有点什么会因此而彻底被改变。可莫非连晨报的记者也做了个相同的梦？

现在我不得不告诉你，有关我的一点点异常的地方。那便是我好奇的第六感，它虽然并不总是准确的，可出现的频率之高，莫名程度之深真是教我束手无策。

大部分时候我倒是希望自己能预见一些关于未来的

我的模样，漂不漂亮有没有人要什么的。有人看我的面相说我会是个有钱人，所以我总想运用点功能，好让那些钞票哗哗地摆在面前，就算触摸不到，也是种安慰吧。可第六感从来不这么做，有时我的确就像在看一幕电影一样看到很多实际并没有发生的事。比如我曾经看到热水瓶被姐姐摔碎了，但这件事是在我看到的一周后才发生的。

煜送我小狗时我看到它死的样子。

在外公尚健在的时候我看到他临终前流泪的样子。

可这些影响不了我什么。说实在的，我最想看的是我死的时候谁在我床边。可事实上我只能从别人的事件中去发现自己的影子，在这种预见功能中我永远是个旁观者，在我出生的时候谁能想到我会拥有这样一个完全不忠于自己的功能呢？想想心都碎了。

对于这些所谓的特异功能，我真是恨透了。

同样，三里屯事件的发生照样是与我无关的，但这回更离奇 出现了陌生人。

不过对于它 我不会告诉凤凰、告诉 RENEE 或其他的谁，不会告诉我妈。天，告诉我妈？她一定会见血就晕的。

我找某报纸的一个朋友借了记者证，拔腿就到三里屯派出所。但一个威猛警察拒绝了我，说要采访的早采访完了，你们报也登了，这点小破事有什么可说的。

我被赶了出来，看见马路对面杨树下站着一个小女孩向

这边遥遥望着，这是个骨瘦如柴的女孩，披到腰节的长发，身上哪里哪里挂着一大堆时尚却风尘的器具，虽然隔得很远但还是可以看出她那冰凉的眼神，仿佛整个世界都漠然地装在她的瞳孔里。我朝她走过去，她就对我扯嘴一笑 我问她 你是不是认识那个男孩？

你怎么知道？

我见过他一次，本来都忘了他长什么样子，不过刚才看到你，就又想起来了。

她彻底笑了起来 说 真有意思。

然后她告诉我，她是他的姐姐，叫杜秋。

我脱口而出：他要杀的人是你男朋友吗？

是啊，你想见他吗？杜秋一点也不觉得惊讶，这事仿佛普天尽知，也许她不知道该为哪一方来伤神，也许一时间失去了两头至爱，而恰好她的自由被腾了出来，所以整个人就是空荡荡的，身轻如燕，她对我说：真的，这样剩我安安静静的一个人，就好像到了世界尽头一样，挺好的。

她的神态使我觉得，似我今天这般轻微的出现都吵到了她 打扰了她。不过她说 没事 我也正要去医院呢。

受伤的人毫无例外都赤着上身扎着绷带躺在病床上，听见我们的脚步声他转过头来，我不禁掩口惊叫：喂，小井 喂 你怎么会是小井？